

「商業團體分業標準」「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」團體業別之業務範圍修正總說明

為因應時代潮流、協調同業關係、增進共同利益，爰參酌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之定義內容，將業務範圍原列舉之作業與進程予以刪除，期以精簡之內容展現，促進產業健全發展。